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邊制員額總數39人)	99.12.25
2	100.4.19	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	修正「臺中市大安公所編制表」(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編制員額總數維持39人)	99.12.25
	100.4.26	府授人企字第1000075574號函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訂定總說明、組織規程訂定條文說明(編制員額總數39人，現職大安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100.05.03	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	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04.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99.12.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為符職稱選置原則，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編制員額總數維持39人)	99.12.25
3	100.5.5	府授人企字第1000083168號函	訂定「臺中市大安公所編制表」令及編制表。(抽換100.4.26府授人企字第1000075574號函所附之附件)	
	100.06.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修正編制表(本所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上開技佐係俟技士出缺後始得改置，請修正為「內五人得列薦任(現職技士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技士出缺後，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4	101.7.3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	修正編制表(編制員額37人，原臺中縣大安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	101.8.1

			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101.8.7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978號函	臺中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調整表。(編制員額調整後本所減少1名，依函示除報府同意辦理內陞外，所有出缺員額均不得對外辦理遴補至調整後編制員額36人為止。)	
5	101.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	
	101.8.28	府授人企字第1010148557號函	有關本市中區等25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函復。	
6	103.8.11	府授人企字第1030154823號令	修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36人(減1名技士)	103.8.1
	103.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7493號函	同意備查	
7	1041209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	因生管所改制減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35人	1050101
	10502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6.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本所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上開技佐係俟技士出缺後始得改置，請修正為「內五人得列薦任(現職技士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技士出缺後，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依據101.7.12臺中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調整說明會議程業務說明：...適用附表後超額之各區公所職務出缺時，不得對外遴補，但報經本府同意者，得辦理內部陞遷，所遺之職缺列出缺不補...又應減列員額之區公所，暫不修編。...

三、考試院101.8.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原臺中縣大安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本編制表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四、臺中市政府101.8.28府授人企字第1010148557號函

本所簽辦：修正後本所編制人數37人，僅減列代表會移撥課員2名，至於員額評鑑後減列書記1名，已報請修編中。

五、考試院102.07.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

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